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774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　賴韋治
被　　告　柏奧國際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莊桀炘（原名莊振庭）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柏奧國際有限公司應將監控設備乙套（含主機壹臺、硬碟壹顆、攝影機貳支）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民事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「1.被告柏奧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柏奧公司）應將監控設備1 套（含主機1 臺、硬碟1 顆、攝影機2 支，以下合稱系爭設備）返還予原告；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％計算之利息。」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第2 項利息部分為「自109 年9 月4 日起至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8％計算之利息。」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

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柏奧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向原告承租系爭設備，約定以每3個月為1期，每期租金為2,250元；惟柏奧公司自109年9月3日起迄今已逾數期租金未為給付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原告已經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租約，，而依雙方租賃契約約定，柏奧公司應即返還系爭設備、給付到期及未到期租金，並按年息18%計算利息；而被告莊桀炘為柏奧公司就前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理應擔負連帶責任，爰依租賃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返還系爭設備予原告；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,000元，及自109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惟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後之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亦有明文。則原告主張自該日後利息超過年息16%部分之約定即屬無效，逾此部分利息之請求即屬無據；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
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